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透析楼(原感染楼)建设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光山县汇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
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透析楼（原感染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透析楼（原感染楼）
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光山县人民医院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光财公开招标-2024-103。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透析楼（原感染楼）
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4372.86 m²，地上 3 层及屋面层，共 17.4m，主
要内容包括二次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
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柒角贰分
(¥ 19348417.7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柒分
(¥ 246998.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 4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新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光山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1.11.1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2755176215D

地 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紫水街道
光明大街南段滨河新城大门门
面房由北往南5号

邮政编码：465450

邮政编码：4654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新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6-88717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
支行

账 号：

账 号：411528010180037401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措施、企业资质证书、招投标人员证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告提交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管理监理及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工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对工程量签认审核、进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上报、工程量确认复核、工程造价确认初审、工期顺延上报；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签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等事项。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施工道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至施工现场内，并满



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按实际用水、用电数量向相关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具体包括:1、已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2、各项施工方案及措施(带报审)、技术交底记录、质量验评划分表;3、原材料及试验报告(带报审);4、各类施工记录及试验报告;5、隐蔽工程验收记录;6、质量验收评定记录(单位、分部、分项及检验批验收记录);7、开、竣工报告;8、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执行记录;9、竣工图。上述资料基本要齐全,签字、盖章完备,并按类进行组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2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新宇；

身份证号： 4115221994101930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22023121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518805；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到位率为 85%（按每月 2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重要工序或环节施工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2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另行商定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执行。对于工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约定了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而未约定他们的制造标准或实施方法。在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或其它必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批准后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



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过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期间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责任及处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做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随预付款先付 50%，其余部分随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如未具体落实，发包人有权委托三方具体实施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未付工程款为计算基数，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资料一式三份，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国标和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合格证、出厂证）齐全，并满足设计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设立主材存放样板间并有序排列，供巡视组、发包人及监理等随时抽查监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



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据实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作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一并支付，不计入工程款支付范围内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一并支付，不计入工程款支付范围内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一并支付，不计入工程款支付范围内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有关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监理单位核实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2.4 款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具体支付比例为 80%的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程序及付款周期同通用条款 13.2 款的约定,具体支付比例为支付至工程总款的 90%;竣工结算同通用条款第 14 款的约定,具体支付比例为支付工程总款的 97%;保修期到期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剩余 3%的工程款。另工程变更、工程量缺漏项、签证均在工程结算时进行一并支付,不计入工程款支付范围内。

工程款以实际工程量进行据实核算,以该项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起请款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起 14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人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起 14 个工作日。

因发包人过错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工程款按同期人民币银行贷款计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及承包人初步验收。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设计，监理，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意见整改。验收通过的，应在验收通过后第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



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通过并竣工资料符合档案管理要求之日为合同竣工日期。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原因而又未协助承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检单位等进行验收的，从第 16 个工作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验收且提交验收合格证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全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全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导致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天。

②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7天的。

（3）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3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对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移交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竣工报告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后14日内，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结算资料，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查工程预算结算时，当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大于5%（不含5%），所有造价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交相关资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修正后的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光山县汇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透析楼(原感染楼)建设, 总建筑面积为 4372.86 m ² , 地上 3 层及屋面层, 共 17.4m, 主要包括二次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等。	4372.86 m ²	框架结构	3 层		空调、通风、消防	19348417.72 元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光山县汇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透析楼（原感染楼）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消防工程、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2_____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24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新宇			
其他人员 技术总工				
	耿协洲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新宇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耿协洲			
造价管理	刘 杰			
质量管理	陈明磊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王文哲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陈 梦	资料员		

